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執行、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3月12日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署五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陳主任檢察官建弘

紀錄：王雅莉

104年3月份緩起訴處分金執行、審查小組

審查公益團體申請臨時會議紀錄統計表(修

正104年2月份會議)

編號	申請團體	申請計畫	申請金額	審查意見	補助金額	備註
1	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（南(舍)研字地103075號)	104年度「百年台南公園-樹公民羊蹄甲棲地復育計畫」	新台幣40萬6000元。	緩議		請該會補正下列相關資料後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。 1、 請該會重提經費概算表，自籌款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 2、 請就本計畫案之公益性補充說明。

2	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(葦字第103386號)	104年度「相信，愛-無礙~身心障礙者家長支持團體」案	新台幣10萬元。	緩議	請該中心補正下列相關資料後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。 1、 請該中心重提經費概算表，自籌款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 2、 請提出歷年辦理相關活動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資料。 3、 請提出最近一次市政府或內政部評鑑成果。
3	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南區工作站(現南站字第1040000008	104年度「家暴復原者縫紉”支持」計畫	新台幣22萬2852元。	緩議	請該會補正下列相關資料後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。 1、 本計畫案無自籌款，請該會重提經費概算

	號)				<p>表，自籌款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</p> <p>2、 請請提出歷年辦理相關活動之執行績效及成果資料。</p> <p>3、 請提出最近一次市政府或內政部評鑑成果。</p> <p>4、 請就經費預算表所載講師費之聘用人員資格加以說明。</p>
4	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(醫改字第1040001006號)	104年度「推動台灣建立具品質與正義的醫療環境」計畫	新台幣250萬元。	緩議	<p>請該會補正下列相關資料後，本署再行審查此計畫案。</p> <p>1、 本計畫案無自籌款，請該會重提經費概算表，自籌款比例應佔百分之二十以上。</p> <p>2、 本申請案動支項目為</p>

					<p>認罪協商金，該會來函誤繕為「緩起訴處分金」，請更正。</p> <p>3、</p> <p>請就本申請案之公益性補充說明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